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: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,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西咸新区文物局)</u> <u>(海划六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规划六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)</u>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陕西周秦汉唐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55_人,营业收入为_266. 28579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55. 519131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周秦汉唐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07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